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124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红草工业园信利 第二厂区1号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信元光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红草工业园信利第二厂区1号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红草工业园信利第二厂区1号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园区，项目占地面积 55333m^2 ，总建筑面积 95342m^2 。拟建设1栋4层生产厂房 68942m^2 、2栋宿舍 18250m^2 ，配套建设综合站房、发电机房、供配电房、食堂及文化室等公用辅助设施。项目厂房、宿舍及公用辅助设施作为厂区预留备用，暂未设置生产用途，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等。项目总投资83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施工结束后，项目裸露地块应及时采取复绿等防护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。

三、项目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项目时应另行报批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

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,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